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492號

原告 呂黃英釵

被告 程紫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68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初字第746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匯入款項再協助提領，該金融帳戶可能遭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使用，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贓款之去向，使犯行不易遭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李海洋」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7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李海洋」使用。而伊於112年4月10日19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結識不詳男子，其向伊詐稱：可透過香港樂透下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10日12時3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6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內，嗣被告依「李海洋」指示，於112年5月15

01 日9時30分許，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遠東
02 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古亭分行欲臨櫃提領63萬元，藉此方式製
03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惟經該行行員
04 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該63萬元遂未成功領出，被告上開行
05 為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
06 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二)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伊對刑事部分卷證資料無意見，刑事已確定，目
09 前緩刑。伊其他被害人都是賠償一半，目前有4個人和解，
10 每個月分期付款，若原告要告伊，伊也只能賠償原告一半等
11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法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因被告自白
19 犯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687號刑事簡易判
20 決判處：「程紫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
21 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000元，罰金如易
22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簡
23 易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4 上開偵查及審判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前揭事實亦無爭
25 執（見本院卷第47頁），應堪信實。又刑事部分犯罪所得63
26 2,845元雖經扣押及宣告沒收，惟於原告現實領回前，其仍
27 無法使用管領受損之60,000元款項，其損害既未獲填補或回
28 復，應認其仍受有損害。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造成
29 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60,000元，渠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
30 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是被告與
31 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就原告所

01 受損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堪認定。被告雖抗辯與其他
02 他被害人均以半額和解云云，惟此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
03 清償之法定事由，自無從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4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
08 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
09 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宣
10 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13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14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15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16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17 擔，併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2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蔡凱如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